

股票代號：6512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持股狀況表	46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1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52,000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40,020 元，並全數配發現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頁至第2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一〇七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13,112,312
可供分配盈餘	56,139,61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1,311,231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11,801,0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3,112,312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11,231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1,801,081 元，每股配發 0.47204324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擬修訂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3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啟發電子至今即將邁入第 13 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107 年啟發電子在業務上受 ODM 大客戶業績下滑影響，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 億 8,818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2 萬元。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係為產品銷售組合影響、HDMI1.4 產品毛利下滑、HDMI2.0 產品佔銷售比不高及 4K 等相關高階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等因素，以致獲利連續 2 年受到很深的影響。展望 108 年，我們將持續研發及拓展新產品，並改善成本結構，期望 108 年 4K 在家庭影音覆蓋率大幅提高後，帶動公司 4K 相關產品銷售。同時，行銷方面持續積極參與不同之展覽以開拓更多的利基市場，並加強國外市場開發穩定公司營收。

現階段國際景氣受到美中關係巨烈政策改變的影響，大筆資金及廠商移出中國，各國政府經貿政策的快速改變，中國亦處於經濟減速產能過剩壓力下，中國競爭對手的產品售價有較大幅度的升幅，公司在經營上希望順應時勢，除能快速配合變局外，也力求穩定發展，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啟發電子不變的策略。美國市場在過去 12 年來一直佔啟發電子最重要之地位，但由於品牌端在過去 3 年經歷了相當大幅度的洗牌重整，除了因應這些公司合併，重新分配美國市場外，配合美國當前政策及再加強擴展美國市場，如線上業務開拓，也都會持續全方位進行。同時日本及歐洲重點國家也會持續大力推銷 4K 產品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期能有更強勁的成長。107 年間啟發電子也持續深耕國內知名品牌公司合作，持續為數不少的產品開發，相信在未來 2 年內皆能進一步對業績有明顯貢獻。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8,175	421,764	(33,589)	-7.96%
營業成本	302,692	315,231	(12,539)	-3.98%
營業毛利	85,483	106,533	(21,050)	-19.76%
營業費用	80,162	82,913	(2,751)	-3.32%
營業利益	5,321	23,620	(18,299)	-7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7	(8,525)	19,212	-225.36%
稅前淨利	16,008	15,095	913	6.05%
所得稅費用	2,896	2,191	705	32.1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6	2.24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42	17.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2.6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13	9.4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6.40	6.04
純益率(%)	3.38	3.0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2	0.52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需求導入新技術外，最重要的課題還是研發新應用的產品並使其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啟發電子多年來在各種相關領域耕耘並且與國內外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都有相當的進展，期望今年度能夠收成這些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如 8K 儀器以期領先對手節省研發驗證時間。同時，也持續結合及擴大第三方軟體開發資源，有效整合各種可能資源，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以參加專業的展覽及擴張到不同領域如電商等，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更積極拜訪國外客戶以增加彼此了解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增加的秀展的廣度，也就是將由原先增加區域辨識度目標變更為以爭取工業或特用的專業客戶合作為主。ODM 一直是啟發電子的強項，公司會加強以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產品對策

啟發電子的產品目前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由於網路產品的需求方興未艾，我們也會在產品線上持續擴大產品跟網路的結合度，以期能擴大產品差異化。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今年開始會有較明確的換機潮需求，因此成長的態勢是值得期待；至於影像轉換器也會隨著 HDMI2.0 或 4K 設備逐漸普及的影響，而產生出相關新對應產品的需求。另外，這兩年啟發電子積極投入與國內知名品牌合作、日本及歐洲市場開發，也逐漸獲得這些客戶非常正面的迴響，所以期望在這些市場上都能逐漸開花結果，展現較大幅度的成長。整體而言，108 年比 107 年度更可能來收成過去 2 年開發的技術及業務下基礎成長。

(三)行銷政策

1. 除了持續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之外，將開始參加更為專業的應用展會來尋找客製化模組專案的機會。
2. 今年將持續頻繁的拜訪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日本及歐洲市場，利用少量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加強訂單及庫存管理來降低生產週期，並提高存貨週轉率。
5. 緊盯新興市場及電商市場的開發，啟發電子將更為積極的投入，希望能藉由不同的市場渠道來更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同時開始投入電商關係的培養及深耕，藉此滿足未來可能的需求及市場變化。
- (二)持續提升PLM 專案管理系統效能，加強公司內部的資訊連結。
- (三)持續提升產品的品質與耐用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加強開發複合應用的產品，擴大產品線的深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是為 Pro A/V 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代工服務，主要的競爭對手皆來自台灣、中國有提供代工服務的廠商，在本次美中貿易戰的前題及風暴下，希望能以台灣設計/製造的角度走出一番新局。目前由於貿易戰的塵埃尚未落定，品牌商皆是處於舉棋不定及觀望景氣的情況下，啟發電子會加強客戶拜訪及推廣產品，希望能藉此情境擴展更多客源，同時會推出更通用及更多樣化的產品來拓展市場，增加營業額並同步穩固營收，進而一掃過去的陰霾再開創營運新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超過九成。其國外交貨，於送達港口並取得報關單後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十八。
2. 國外交貨中交易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庫房人員通知加工廠出貨，並委派貨運公司運送，庫房人員於出貨系統查詢銷貨單已出貨及取得報關單後通知會計人員開立發票或收據，並產生傳票認列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年度截止日當天所有透過海關出貨交易之相關憑證（明細帳、銷貨單／報關單、出貨通知單及客戶訂單），測試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客戶帳齡分析，是否有延遲付款，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 (2) 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瞭解確認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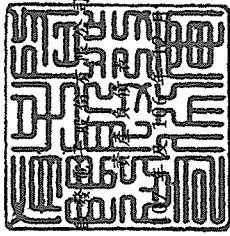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民國 31 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303,195	54	303,170	5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76,680	14	\$ 77,753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三)	155	-	1,299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九)	2,392	-	2,11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67,352	12	79,28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7,567	1	7,7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三)	3,199	1	3,62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及十三)	29	-	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671	-	2,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4,700	1	9,604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79,381	14	64,643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368	16	97,255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3,220	1	5,1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9,173	82	459,624	81	2550	非流動負債	-	-	513	-
1600	非流動資產					2613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及十五)	62	-	91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及九)	94,578	17	98,186	18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三)	513	-	-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1,547	-	1,94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575	-	604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456	1	4,413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943	16	97,859	1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三)	1,122	-	125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703	18	104,669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股本	250,000	45	250,000	44
						3200	普通股股本	115,326	21	115,326	21
						3310	資本公積	46,468	8	45,177	8
						3350	保留盈餘	56,139	10	55,931	1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07	18	101,108	18
							未分配盈餘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467,933	84	466,434	83
1XXX	資產總計	\$ 559,876	100	\$ 564,293	100		權益總計	\$ 559,876	100	\$ 564,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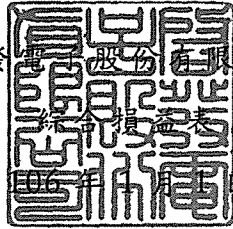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388,175	100	\$ 421,7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302,692)	(78)	(315,231)	(75)
5900	營業毛利	<u>85,483</u>	<u>22</u>	<u>106,53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276	6	24,298	5
6200	管理費用	13,039	3	12,8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847</u>	<u>12</u>	<u>45,716</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162</u>	<u>21</u>	<u>82,91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321</u>	<u>1</u>	<u>23,62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136	1	4,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4	2	(13,400)	(3)
7050	財務成本	(163)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87</u>	<u>3</u>	<u>(8,5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008	4	15,0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896)	(1)	(2,1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12</u>	<u>3</u>	<u>12,90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12</u>	<u>3</u>	<u>\$ 12,90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112</u>	<u>3</u>	<u>\$ 12,90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112</u>	<u>3</u>	<u>\$ 12,90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2</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52</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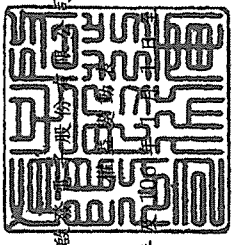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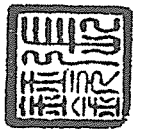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 250,000	\$ 115,326	\$ 38,849	\$ 106,312	\$ 510,48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6,328	(6,32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22.8%	-	-	-	(56,957)	(56,95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2,904	12,90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4	12,90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0	115,326	45,177	55,931	466,43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291	(1,29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4.65%	-	-	-	(11,613)	(11,61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3,112	13,11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12	13,11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15,326	\$ 46,468	\$ 56,139	\$ 467,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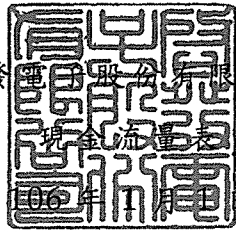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08	\$ 15,0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2	5,5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30	2,3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3	12
A21200	利息收入	(1,673)	(1,5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410)	6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3)	5,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4	(1,053)
A31150	應收帳款	11,661	(26,8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	(1,474)
A31200	存 貨	(14,328)	(3,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3	685
A32150	應付帳款	(907)	29,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	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04)	2,37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9	(5,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90	21,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6	1,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1)	(11,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65</u>	<u>11,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	(7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2)	(6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3)</u>	<u>(1,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27)	\$ 1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13)	(56,9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3)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03)	(56,8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6	(4,8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	(51,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70	354,5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195	\$ 303,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之二</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動</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p>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略</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至(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至(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及(八)款規定辦理。</p>	<p>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及(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證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留存</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略</p> <p><u>(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三) 略</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貸放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所提供擔保品之市值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對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貸放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所提供擔保品之市值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對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 借款人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 借款人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應擬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p>	<p>第十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應擬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肆、附 錄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108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欽	106.06.22	3年	1,818,820	7.28	1,996,820	7.99
董事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暉雅	106.06.22	3年	931,764	3.73	965,764	3.86
董事	許正常	106.06.22	3年	613,362	2.45	613,362	2.45
董事	彭明秀	106.06.22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李坤彥	106.06.22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鍾翊方	106.06.22	3年	0	0	32,000	0.12
獨立 董事	張耀升	106.06.22	3年	9,000	0.03	9,000	0.03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股。